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7 号）。本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7 号）中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8-1 号）中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872.72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全部归还。

二、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2020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全部归还。

2、针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

(1) 对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了人员管理，避免人员混同；对财务管理及核算流程进行了全面清查，保证财务管理及核算的独立性。



(2) 完善了关联方相关费用的支付流程：公司月末预收各关联方下月相关员工的薪酬（含社保、公积金），按公司薪酬发放时间支付给相关员工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然后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关联方出具结算清单；办公场所租赁费按月结算并及时支付给公司，以避免因疏忽付款时限而形成代垫。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治理层进行了审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公司成立了内控（审计）合规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从签订合同环节开始进行管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询问、公开信息网络查询等方式有效识别关联方，并核实关联交易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每个季度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不定期进行核查，严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财务造假”的监管红线，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4) 公司聘请专业的外部咨询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公司企业管理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相关法规完善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体系等。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